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李國章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	內容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	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銀行)(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)
[註：	香格里拉(亞洲)有限公司(酒店)(獨立非執行董事)
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	興瑋置業有限公司(投資)(董事)
	南和行有限公司(投資)(董事)
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	Wo Fat Sing Ltd (投資)(董事)
	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(航空業務)(非執行董事)
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	
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	
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	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無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無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^[見註釋(1)至(6)]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- a) 1 個位於大埔區的物業(由 Coralvine Ltd 持有)(作出租用途)。
 - b) 2 個位於東區的物業(各由 Jasmine Mountain Ltd and Nightingale Hill Ventures Ltd 分別持有)(作出租用)。
 - c) 2 個位於英國倫敦 W2 區的物業(自用)。
 - d) 油尖旺區內地段一酒店由一私營公司擁有，而此私營公司是本人及兄姊擔任董事的 Sky-Blue Surplus Ltd 間接全資附屬的公司。
 - e) 6 個位於灣仔區的物業；11 個位於中西區的物業；4 個物業和 8 個車位於南區(作出租用途)；1 個位於中西區的物業(作出租用途)(屬本人父親的遺產)。
 - f) 位於中西區的 5 個物業、8 個車位、一個電單車位(作出租用途)這些物業由 Phoenix Top Ltd 及其下 4 間子公司持有。本人及兄長為這 5 間公司的董事。
 - g) 1 個位於中西區物業(自用)。這物業是由一私營公司擁有，而此私營公司為一全權信托全部擁有。
 - i) 1 個位於中西區物業由 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。沒商業用途，只用作物業重建用途。由本人及兄長任董事。
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
a) Coralvine Ltd (沒其他商業活動。用以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)

b) Velloy Ltd (沒其他商業活動。用以持有汽車供自用)

c) Readman Ltd (沒其他商業活動。用以持有汽車供自用)

d) Phoenix Top Ltd (沒其他商業活動。用以持有家族物業)。有以下子公司:-

Brave Rider Global Ltd

Dragon Kingdom Global Ltd

Tickhill Global Ltd

Spirit Warrior Ltd

e) Jasmine Mountain Ltd.(沒其他商業活動。用以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)

f) Nightingale Hill Ventures Ltd.(沒其他商業活動。用以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)

g) Sky-Blue Surplus Ltd. (用以持有家族物業)

h) 盛喜(香港)有限公司 (沒其他商業活動。用以持有汽車供自用)

i) Diamondfield Holdings Ltd (沒其他商業活動。只用持有中西區一物業作重建用途)
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
- 1) 香港平民屋宇公司董事局董事
- 2)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永久董事
- 3) 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
- 4) 榮譽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
- 5) 香港會會員
- 6) 香港深水灣鄉村俱樂部會員
- 7) 香港銀行家會所會員
- 8) 上海總會會員
- 9) 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學院委員
- 10) 包玉剛實驗學校基金(香港)有限公司信託人委員會成員
- 11) 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成員
- 12) 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
- 13) 香港島專業人士聯會榮譽主席
- 14) 團結香港基金成員及理事會成員
- 15) 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校友會榮譽贊助人
- 16) 共享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

- 17) 香港地方志中心理事會理事
- 18) 「香港再出發大聯盟」共同發起人
- 19)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
- 20) 寶狄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
- 21) 香港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
- 22)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
- 23) 香港日本人俱樂部會員

日期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

簽署：

李國章